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闰土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40）于2016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13:00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，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经确认，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2016年11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、2016年12月5日、2016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、2016-041、2016-04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，目前交易标的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，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，交易各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进一步谈判、磋商中，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